



股票简称：五粮液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股票代码：00085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08 / 第 04 号

权证简称：五粮 YGC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权证代码：030002

权证简称：五粮 YGP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权证代码：038004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，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点，在公司怡心圆会议厅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2007 年度报告；
- 2、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、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2007 年度分配方案；
- 6、《章程》修改案；
- 7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免董事的议案：
  - (1) 增补余铭书先生为公司董事；
  - (2) 增补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；
  - (3) 增补左卫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；
  - (4) 免去王子安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上述增补董事、独立董事，免去董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。增补董事、独立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任期一致。



(5) 增补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6) 增补董事、独立董事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简历资料附后。

8、关于 200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公司股东。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；

4、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。

**三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。**

## 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

(1) 国家股、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（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）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(2)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（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）办理登记手续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；

(3)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（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）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08 年 3 月 24--27 日（9:00--11:00、14:00--16:00）。

3、登记地点：董事会办公室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1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2、公司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。

会议地点：五粮液办公大楼怡心圆会议厅。



3、联系电话：(0831) 3567000、3565878、3566858

传 真：(0831) 3555958

邮政编码：644007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2月28日

### 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(本公司)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理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证券帐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被委托人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：

委托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

## 简 历

**余铭书先生**，45岁（1962年12月出生），汉族，四川江安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（省委党校政治学）。现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。1984年8月参加工作，1984年8月至1997年5月宜宾地区计委工作人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（其间，1994年11月至1997年5月下派任兴文县县长助理），1997年5月至2001年9月宜宾市资源办副主任，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宜宾市计委副主任，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宜宾市政府副秘书长（2007年9月享受正县级），2008年1月起任宜宾市国资公司、投资资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金发建设公司董事长。

**周友苏先生**，54岁（1953年11月出生），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、研究员、教授。四川省学术带头人，兼任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、四川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、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咨询委员、四川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、四川省政治学会会长、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等多种职务。

个人主要简历：

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，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学习，学士学位；

1983年7月至于1991年8月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，助研、副所长；

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，四川省美姑县委副书记（下派挂职）；

1993年6月至今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，所长、副院长职务。

2001年至今，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四川大学兼职教授。

长期致力于法学研究，主持过两项国家基金课题和多项省级课题研究，著有和主编《新公司法论》、《新证券法论》、《上市公司法律规制论》等十本著作；



在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法学》等国家和省级报刊上发表过 150 余篇论文。参加过国家和省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起草，被西南政法大学、四川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国家法官学院等多所高校聘为教授。2001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与清华大学共同颁发的首届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”结业证书。

先后在鼎天科技、珠峰摩托、成发科技、高新发展担任独立董事。

**左卫民先生**，43 岁（1964 年 12 月出生），法学博士，现为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，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四川大学 214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，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，并为四川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学位委员会委员，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刑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，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。主要研究方向：诉讼法学、司法制度。

个人主要简历：

1981.09-1985.07	重庆西南政法大学	攻读法学学士学位
1985.09-1988.07	重庆西南政法大学	攻读法学硕士学位
1995.02-1999.07	重庆西南政法大学	在职攻读法学博士学位
1988.07-	四川大学法学院	从事科研教学
1992.06	四川大学法学院	破格晋升为副教授
1994.10	四川大学法学院	破格晋升为教授
1998.12-2005.5	四川大学法学院	副院长
2000.9-	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	主任
2005.5-	四川大学研究生院	常务副院长

1996-2002 年 先后在四川天闻律师事务所、四川绵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

先后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个人主要科研成果、项目等：先后承担或完成了 10 余项课题，其中包括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项目、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研究课题、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、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以及美国福特基金项目、中欧司法合作项目等。出版学术专著 10 余部，主编、参编教材 4



---

部，其中有司法部统编教材和多部高等院校规划教材；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，其中 40 余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等转载或转摘。